

南陵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 协议书

购买方：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南陵县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志坚 联系电话：0553-6829400

服务方：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龙图路 666 号置地广场 C 座 811 室

联系人：刘宏燕 联系电话：13866651656

根据《安徽省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指导方案》(皖人社秘〔2017〕190号)文件精神，按照“平等自愿、互利合作、资源共享、诚实守信、市场运作”的原则，通过“政策性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就业创业者提供便捷、及时、精准、高效的一站式服务，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托管运营南陵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模式

甲方免费提供就业创业一站式中心办公场所，根据服务需要和上级文件要求，对服务大厅进行必要的改造和配备相关办公设备、软件系统。乙方负责组建不少于4人的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团

队为南陵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并积极开展前期准备和筹划工作，建立相关规章制度、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等相关事宜。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支付乙方一站式服务中心托管运营管理费用。

二、合作内容

（一）基本服务范围及内容

1.乙方负责开展南陵县境内企业的用工服务，配合南陵县人才发展集团、紫云英人才产业园为南陵县缺工企业提供招聘服务支撑，并按照省、市人社部门要求，每年在县城内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150 场，其中室内招聘会不少于 85 场、户外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20 场（春节系列大型招聘活动不少于 2 场或 2 天）。举办春节系列大型招聘活动的户外立体宣传、交通等费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额外补贴。如因特殊情况，招聘会举办形式可根据县人社部门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2.原则上乙方举办的室内招聘会进场招聘企业不少于 10 家、户外专场招聘活动进场招聘企业不少于 15 家；春节系列大型招聘活动进场企业不少于 50 家。

3.乙方负责将所有举办的招聘会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宣传，并录入“安徽公共招聘网”，按要求收集、整理、统计招聘会求职、签约成果，按每半年发布地区劳动力价格和分析报告。

4.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及自主择业军人、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捕渔民等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素质测评、职业指导、岗位对接等一条龙服务。

5.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用工招聘、员工培训、社保办理、薪酬管理等代理服务。

6.南陵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保洁工作。

7.乙方在南陵县提供公共就业（招聘）服务不得向用工单位和求职者收费。

（二） 其他服务范围及内容

1.如因南陵县重大项目保障推进或其他特殊原因（就业服务需要），需到县外开展专场招聘活动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额外给予服务费用。

2.承接南陵县人社部门委托的其他就业创业服务项目（如就业困难人员、退捕渔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跟踪帮扶服务等），根据服务人次、服务地点、服务方式等因素，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额外给予服务费用。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合理的办公场地和前台服务窗口；

2.甲方应按上级要求制定统一的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服务标识等，并对服务标准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就业创业和培训申请登记表及扶持政策手册、创业项目等；

4.甲方应按规定对乙方派驻一站式服务中心人员日常服务标准进行管理；

5.甲方应按规定及时提供最新的政府下发相关扶持政策并对服务中心人员进行培训；

6.甲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所有对外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如：职业介绍、公益大型招聘会、职（创）业培训等项目由乙方在相等条件下优先承办；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规支付乙方托管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一站式服务中心专业的人力资源团队，成员应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统一着装，新招录人员应在协议年度内取得人力资源相关从业资格；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客户单位的利益；

3.接收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5.建立定点档案制度。乙方必须将有关服务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6.乙方按照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职能要求提供与公共就业和人才工作相关服务，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执行南陵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统一工作时间，并结合“2+N”招聘活动合理安排加班；

7.承诺在南陵县组织公共就业（招聘）服务不向用工单位和求职者收费；

8.负责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保洁工作。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南陵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按年度实行综合考评，本次协议期限为2024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甲方成立专项考核组，负责对乙方实行综合考评，按《2024年南陵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目标考核实施方案》（附件1）组织实施。

六、付款及方式

1.托管服务费：¥643000元/年，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2.付款方式：每协议年度按阶段支付，签订协议一个月后支付协议款的50%，6个月后支付至协议款的80%，余款作为绩效考核金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等有关规定结算。

七、声明与保证

1.甲方将为本协议的进一步贯彻实施积极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2.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乙方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承接政府服务项目;

4.乙方将信守职业道德,主动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5.乙方保证以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服务水平、一流的服务质量投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6.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表示无条件接受。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乙方对其获知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全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信息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机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机密或国家机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一、协议的终止

(一)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本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协议终止履行。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付赔偿责任：

- 1.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 2.协议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法律效力均等。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 年 4 月 1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1 日